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 核裁军

####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背景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1998 年以来，新议程联盟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条约》的谈判结果，倡导核裁军事业，敦促核武器国家加紧履行其核裁军义务的步伐以及倡导普遍遵守《条约》。从《条约》的核心前提衍生出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一个相互强化的过程，即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承诺进行核裁军和消除其核武库，以换取非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承诺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同时《条约》还确认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条约》的各项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各缔约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因此，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就此接受问责。一些仅执行《条约》某些条款的做法只会破坏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1998 年，新议程联盟部长们对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义务不主动、不积极深表关切，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关切依然存在。
3. 核武器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任何理由及其有权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条约》义务，不符合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目标。只要一些国家以安全为由继续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也会这样做并渴望拥有核武器。因此，继续拥有核武器是扩散的一个潜在推动因素。
4. 通过限制核武器的横向扩散，在《条约》的不扩散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多年来加强了防扩散措施，但《条约》设想的核裁军还未实现。因此，国际



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迅速、最终和彻底消除其核武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 3(见 [NPT/CONF.1995/32\(Part I\)](#))至关重要。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协议是题为“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 1 和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 以及题为“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决议等一系列相互关联措施的一部分。

5. 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了最后文件，其中包括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系统、渐进地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在这份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

6. 2000 年，《条约》缔约国还商定“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裁减措施”；2000 年审议大会还商定“根据要求进一步发展核查能力，以期保证遵守核裁军协议，从而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新议程联盟就“多边核裁军核查：采取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NPT/CONF.2015/PC.I/WP.30)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了意见，就“落实核裁军的透明度原则”NPT/CONF.2015/PC.11/WP.26)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了意见。

#### 2010 年审议大会

7.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重申，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2010 年行动计划包括采取具体步骤，彻底消除核武器，其中包括 22 个后续行动，这些行动重申和发展了 1995 年和 2000 年做出的决定。采取这些具体步骤将有助于执行《条约》第六条。2010 年审议大会还强调必须通过一个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在此方面赞同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8. 重要的是，会议还再次强调致力于在核裁军措施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通过会议协商一致达成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会议还规定了核武器国家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裁军，并让他们在筹备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报告承诺落实情况。新议程联盟期待看到核武器国家的报告。

9. 2010 年审议大会对任何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这种方式认识到核战争对所有人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是《条约》协议的核心关切。新议程联盟在提交给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就审议核武器的影响对于《条约》的核心意义发表了意见。

####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核裁军行动计划以来取得的进展

10. 核裁军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取得的一个积极发展是，因《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的生效，总体作战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数量有所减少。现在需要采取后续双边措施。期望其他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削减其核武库，提高所采取措施的透明度。必须将所有类型的核武器，不论其规模大小，放在何处，都列入今后的削减协议，以期彻底消除。

11. 2010年以来，核武库的不断现代化和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开发与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承诺背道而驰。在减少和消除部署在核武器国家领土以外的核武器方面也没有取得明显进展。安全理论方面的现有资料表明，核武器仍被视为国家安全的必要组成部分，从而破坏了先前根据《条约》做出的承诺。2010年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提供资料，说明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方面的作用，目前还未收到这些资料。令人遗憾的是，核威慑政策仍然是核武器国家及其所属军事联盟的军事理论的突出特点。筹备委员会此次会议等待收到关于2010年以来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而采取行动的的资料。

12. 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包括呼吁核武器国家讨论可以防止使用核武器，降低意外使用核武器风险的政策，并向筹备委员会此次会议报告讨论情况。考虑到核武器的影响，对意外或有意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彻底防卫就是彻底消除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13. 一些核武器国家迄今发布的有关其核武库及执行《新裁武条约》进展情况的信息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五个核武器国家就这些事项举行一系列会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核武器国家为提高透明度，增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采取的努力。新议程联盟感到遗憾的是，2010年行动计划为此目的授权建立可供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但迄今为止，还未看到有关信息。

14. 尽管2010年以来加紧努力，包括提出了工作方案草案，但由于仍然缺乏共识，裁军谈判会议还未能落实2010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三条具体建议。

15. 未能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包括未能在2012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举行会议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秘书长和共同召集人及协调人确定2014年召开会议的日期。会议的召开是201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认可的实际步骤。2010年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通过一个进程促使充分落实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管该决议是1995年大会成果的基本要素，也是条约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依据，但迄今为止该决议还未得到实施。

16. 迫切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通过提高获取核武器的门槛，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减少国家安全战略对核武器的依赖，使《全

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核心要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还将通过建立有效核查机制加强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在此方面，2010年行动计划列出的所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诺都应认真履行。印度尼西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得在该《条约》生效问题上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这是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批准该《条约》的第一个附件二国家。

17.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政府之间关于更新2000年关于管理和处置已指定不再用于防卫目的的钚及相关合作的协议的议定书于2011年7月生效，这是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取得的一项进展，但还未收到进一步资料，说明在该协议和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按照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行动16和17预想的不可逆转地消除核裂变材料，特别是消除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级高浓缩铀方面还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18. 2010年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呼吁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会对其普遍性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在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今后的方向：2015年《条约》审议周期

19. 虽然1995年以来在执行连续几届审议大会商定的一些具体步骤方面都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一些核武器国家削减了核武库中的核武器数量，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了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但核武器的威胁依然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目标尚未实现。《条约》已生效了44年，但核武器及其扩散的威胁依然存在，这与在《条约》下做出的承诺相矛盾。因此，2015年《条约》审议周期应果断地应对这些挑战，并解决《条约》缔约国信心不足问题。兑现旨在实现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裁军承诺不应被再次推迟。

20. 这个审议周期应按照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致力于采取具体行动。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系统、渐进的努力，不再拖延地履行自己根据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

21. 此外，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必须采取具体行动，落实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从而发展2010年行动计划。

22. 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的授权，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是2015年《条约》审议周期的重要内容。因此，呼吁秘书长和保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协助协调人不再拖延地召开大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协调人还将协助落实参加大会的区域各国为充分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而商定的后续步骤，并将就此向2015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23. 作为2010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不可逆是核裁军进程的一项核心原则，

只有通过严格、透明地执行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承诺，才能确保遵守不可逆原则。核武器国家制定了有关落实削减核武器协议，特别是有关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协议规定的拆除弹头和处置裂变材料工作的技术方法。制定这一方法可能有助于表明多边核裁军的不可逆性。在今后的任何多边进程中，在采用这种技术方法的同时必须辅之以透明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保证这一进程的不可逆性。

24. 为短期证明采取的核裁军行动的不可逆性，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启动或加速拟订关于处置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包括武器级钚和武器级铀的多边安排，并将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并为和平目的处置这类材料做出安排，以可核查的方式确保这类材料永远不再被用于军事方案。迫切需要适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高效率的核裁军核查安排，以促进对不再将此类材料用于军事方案的长期性和不可逆性的信心。

25. 除了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述的必要行动和报告事宜以外，核武器国家应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承诺采取其他措施，执行第六条为他们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毫不含糊地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及对核裁军措施实行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原则。此外，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隶属于军事联盟的所有国家应承诺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26. 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必须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7. 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无论是意外、误判或有意造成的核爆炸，都会造成各种人道主义后果和长期风险。2013 年在奥斯陆、2014 年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州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都阐明了这一点，2014 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鉴于核武器产生的灾难性影响具有任意性，人道主义关切应成为 2015 年审议周期及以后采取的所有行动和做出的所有决定的核心考虑。

28. 此外，2015 年审议大会应该呼吁制订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承诺，以实现核裁军，这将支撑和指导今后所有的核裁军努力。新议程联盟一贯主张，需要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使所有国家都承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其中包括上述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依据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以无条件方式加以实施，同时制定强有力的核查体系。

29. 《条约》缔约国应考虑到，历届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和承诺不能得到落实降低了《条约》的可信度，可能会威胁不扩散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继续承诺确保毫不拖延地充分、有效落实第六条。新议程联盟期待与所有缔约国合作，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制定一项强有力的、有效的、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这将加强《条约》的能力，使其能够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承诺。